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俐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187853

電子信箱：ah13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57698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76983_新北市115年度SEELearning社會情緒學習實踐工作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SEE Learning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實踐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5年3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393493號函及115年3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449192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、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、12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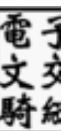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曾參加本市114年度課程工作坊或曾參與 SEE Learning 工作坊的教師優先。

（二）各校推薦教師以參與過 SEE Learning教案研習者優先，



需承諾回校後持續實踐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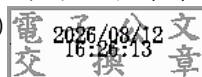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研習工作人員、參加人員及本案講師為本市教師者，請各校准予是日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出席。

五、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疑義請洽漳和國中康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2488616，分機22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(教務處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